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三迪

CHINA SANDI

CHINA SAND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0)

(I) 關連交易

有關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及

(II) 修訂承兌票據的條款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Primary Partner訂立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與Primary Partner已有條件同意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以使：

(i)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將由500,000,000港元變更為300,000,000港元；(ii)到期日將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變更為二零二九年一月三十日；(iii)年利率由1%變更為2%；(iv) Primary Partner有權要求本公司贖回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及(v)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將由每股轉換股份0.412港元變更為0.090港元。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將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起追溯生效，惟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除建議可換股債券修訂外，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承兌票據修訂契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Primary Partner訂立承兌票據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與Primary Partner已同意修訂承兌票據的條款，以使：(i)承兌票據的本金額將由600,000,000港元變更為800,000,000港元；(ii)到期日將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變更為二零二九年一月三十日；(iii)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後第六年至第十年的年利率仍為6%；及(iv)Primary Partner有權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修訂契據自承兌票據修訂契據日期起生效。除上述承兌票據修訂外，承兌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

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的特別授權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可換股債券於行使其附帶的任何轉換權後轉換為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的現有條款及條件，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前提是(i)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於任何時候均不得低於已發行股份的25%(或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特定百分比)；或(ii)並無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對債券持有人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500,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總額約5,855,000港元仍未償還。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期間不會向Primary Partner償付及支付可換股債券的利息，可換股債券於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的最高應計利息總額將約為35,855,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5,087,207,546股已發行股份。於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規定的建議可換股債券修訂生效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期間將不會向Primary Partner償付及支付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按經修訂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為3,333,333,333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5.5%及經悉數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39.6%(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本公司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會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的涵義

Primary Partner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郭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Primary Partner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建議可換股債券修訂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的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修改，均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本公司將申請批准建議可換股債券修訂。

承兌票據修訂將構成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承兌票據修訂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可換股債券修訂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可換股債券修訂。Primary Partner、郭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郭先生亦已就有關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的詳情；(ii)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就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須待其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Grand Supreme(作為買方)、Primary Partner(作為賣方)與郭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協議，據此，Grand Supreme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Primary Partner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全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收購全盛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完成。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向Primary Partner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為60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以償付收購全盛的部分代價。

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發行，及可換股債券的原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500,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總額約5,855,000港元仍未償還，且可換股債券尚未全部或部分贖回或轉換。

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後第一年及第二年按年利率3%、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後第三年及第四年按年利率4.5%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後第五年按年利率6%發行，而承兌票據的原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承兌票據可由Primary Partner自由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承兌票據的本金總額600,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總額約40,210,000港元仍未償還，且承兌票據尚未全部或部分贖回。

由於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的原到期日均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因此，訂約方同意延長有關到期日並對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若干修訂及增加。

(I) 修訂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建議可換股債券修訂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Primary Partner訂立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與Primary Partner已有條件同意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以使：

- (i) 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將由500,000,000港元變更為300,000,000港元；
- (ii) 到期日將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變更為二零二九年一月三十日；
- (iii) 年利率由1%變更為2%；
- (iv) Primary Partner有權要求本公司贖回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及
- (v) 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將由每股轉換股份0.412港元變更為0.090港元。

除建議可換股債券修訂外，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可換股債券修訂。

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須待以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批准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可換股債券修訂；

- (b)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批准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經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修訂及補充)附帶的權利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獨立股東於將予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可換股債券修訂以及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經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修訂及補充)附帶的權利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將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起追溯生效，惟須待其項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生效後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認購人	:	Primary Partner
本金額	:	300,000,000港元
到期日	:	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滿第十個週年的當日，惟倘該日並非一個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期後的營業日(即二零二九年一月三十日)
利息	:	每年2%，每年期末支付

轉換權

-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十個週年止期間任何時間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額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惟行使轉換權將不會(i)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的任何條文，包括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規定，或(ii)對於已行使轉換權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的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

轉換價

- ： 經修訂轉換價將為每股轉換股份0.090港元，可進行因股份合併、股份拆細、供股或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規定的任何其他原因引起股份面值的變動所產生的調整。

經修訂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090港元，較(i)股份於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086港元溢價約4.65%；(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0902港元折讓約0.22%；及(i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884港元溢價約1.81%。

經修訂轉換價乃由Primary Partner與本集團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較截至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日期（包括該日）止於聯交所所報股份的五日平均收市價0.0902港元。董事認為，經修訂轉換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轉換股份

- ： 按經修訂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090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3,333,333,333股轉換股份。3,333,333,333股轉換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5.5%，及佔經悉數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6%（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轉換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總面值將約為33,333,333港元。

轉換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贖回

- ： 本公司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至到期日前的任何時間透過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償還所有未償還本金額連同直至自願贖回日期的未付應計利息，自願贖回所有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自願要求本公司自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指定的生效日期起至到期日前60日止任何時間，透過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償還所有未償還本金額連同直至自願贖回日期的未付應計利息，贖回所有可換股債券。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可換股債券，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投票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地位 :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並且將於所有時間於彼此之間及與所有現有及日後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位，以及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優先於股東收取付款。

除上文「建議可換股債券修訂的主要條款」一段所載的本金額、到期日、利率、轉換價及贖回權的修訂外，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的特別授權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可換股債券於行使其附帶的任何轉換權後轉換為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的現有條款及條件，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前提是(i)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於任何時候均不得低於已發行股份的25% (或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特定百分比)；或(ii)並無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對債券持有人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500,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總額約5,855,000港元仍未償還。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期間不會向Primary Partner償付及支付可換股債券的利息，可換股債券於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的最高應計利息總額將約為35,855,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5,087,207,546股已發行股份。於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規定的建議可換股債券修訂生效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期間將不會向Primary Partner償付及支付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按經修訂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為3,333,333,333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5.5%及經悉數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39.6%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本公司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會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可換股債券修訂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持有物業作投資及租賃用途。

除非延期，否則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到期。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尚未全部或部分贖回或轉換。倘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就此的預期現金流出將約為505,855,000港元。經考慮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對本公司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直接及即時負面影響，本公司已與Primary Partner磋商，以探索可能的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並對現有條款作出若干調整。

考慮到承兌票據的本金額應根據承兌票據修訂增加2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應相應減少，以保持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的本金總額相同。由於可換股債券的現有轉換價遠高於股份的現行市價，故經修訂轉換價將作為Primary Partner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轉換權以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的獎勵，從而減輕本公司於到期時償還可換股債券的財務壓力，並有助本公司獲得替代資金來源以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此外，儘管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應根據建議可換股債券修訂而上調至2%，但利率仍相對較低。根據可換股債券的經修訂條款（經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修訂及修正），本公司初步獲授的提前贖回權將維持不變，而Primary Partner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贖回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該提前贖回權（為建議可換股債券修訂的重要組成部分）已授予Primary Partner，以換取將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延長五年。

就此而言，董事認為，建議可換股債券修訂將使本集團能夠繼續按正常商業條款為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債務進行再融資，並使本公司能夠在部署其資金作一般營運資金方面保持靈活性，在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中，這對本公司的營運至關重要。

本公司認為，建議可換股債券修訂將使本集團有更多時間發展其業務，而非在相對較短的期間內悉數償還可換股債券。建議可換股債券修訂乃由本公司與Primary Partner經參考（其中包括）(i)本公司的過往表現；(ii)本公司目前的財務及現金狀況，(iii)股份的現行市價及(iv)近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達致。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建議可換股債券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5,087,207,546股已發行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其他變動，且於本公告日期至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期間，不會向Primary Partner償付及支付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i)於本公告日期		(ii)於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後 (附註4)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股東				
United Century (附註1)	2,581,054,801	50.7	2,581,054,801	30.7
King Partner (附註2)	320,414,201	6.3	320,414,201	3.8
Primary Partner (附註3)	485,436,893	9.5	3,818,770,226	45.4
公眾股東	<u>1,700,301,651</u>	<u>33.5</u>	<u>1,700,301,651</u>	<u>20.2</u>
總計	<u>5,087,207,546</u>	<u>100.0</u>	<u>8,420,540,879</u>	<u>100.0</u>

附註：

1. United Centur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郭先生全資擁有。郭先生亦為United Century的唯一董事。United Century持有2,581,054,801股股份。
2. King Partner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郭先生全資擁有。郭先生亦為King Partner的唯一董事。King Partner持有320,414,201股股份。
3. Primary Partner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郭先生全資擁有。郭先生亦為Primary Partner的唯一董事。Primary Partner持有485,436,893股股份。
4. 僅供說明用途，由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數目受限於：(i)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i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無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
5. 百分比數字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且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所示的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II) 修訂承兌票據的條款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Primary Partner訂立承兌票據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與Primary Partner已同意修訂承兌票據的條款，以使：

- (i) 承兌票據的本金額將由600,000,000港元變更為800,000,000港元；
- (ii) 到期日將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變更為二零二九年一月三十日；
- (iii)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後第六年至第十年的年利率仍為6%；及
- (iv) Primary Partner有權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修訂自承兌票據修訂契據日期起生效。除上述承兌票據修訂外，承兌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持有物業作投資及租賃用途。

有關PRIMARY PARTNER的資料

Primary Partner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由郭先生全資擁有，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Primary Partner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上市規則的涵義

Primary Partner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郭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Primary Partner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建議可換股債券修訂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的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修改，均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本公司將申請批准建議可換股債券修訂。

承兌票據修訂將構成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該等貸款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承兌票據修訂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可換股債券修訂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可換股債券修訂。Primary Partner、郭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郭先生亦已就有關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的詳情；(ii)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就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須待其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Grand Supreme、Primary Partner及郭先生就收購全盛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全盛」	指	全盛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或中國的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的期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以及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仍未除下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Primary Partner就建議可換股債券修訂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的修訂契據
「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	指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補充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後將予配發或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向Primary Partner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根據建議可換股債券修訂，其本金額將變更為30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行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0.412港元，即可換股債券的現行轉換價，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指	二零二九年一月三十日，建議可換股債券修訂項下可換股債券的建議新到期日
「Grand Supreme」	指	Grand Suprem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可換股債券修訂）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權利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United Century、King Partner、Primary Partner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於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King Partner」	指 King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郭先生全資擁有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即股份於本公告刊發前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郭先生」	指 郭加迪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
「承兌票據修訂」	指 承兌票據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的承兌票據條款的修訂
「承兌票據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Primary Partner就承兌票據修訂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的修訂契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Primary Partner」	指 Primary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郭先生全資擁有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發行本金額為60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以償付收購全盛的部分代價
「建議可換股債券修訂」	指	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的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建議修訂
「經修訂轉換價」	指	建議可換股債券修訂項下建議新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09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United Century」	指	United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郭先生全資擁有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決議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授出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證券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加迪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加迪先生、Amika Lan E Guo女士及王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貽平先生、林偉峰先生及黃慧雯女士。